



香港武術聯會

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Leisure and Cultural
Services Department

資助

2011 中國武術散手「香港盃」公開賽

章程

- 目的：
1. 推廣中國武術散手，鼓勵市民參與強身健體活動。
 2. 選拔運動員，擇優者入香港武術散手隊。
 3. 潛質優厚者有機會代表香港參加「第十一屆世界武術錦標賽」，此次參賽作為其選拔指標之一。
- 比賽日期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(星期日)下午二時三十分。
- 比賽地點： 鯉魚門體育館散手訓練場。
- 參加資格： 凡符合參賽組別之要求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(每人只限參加組別內其中一個級別)
- 組別：
1. 男子組：
 - (一) 公開組： 1975年10月15日 – 1993年10月6日出生。
自1999年至今，曾參與香港武術聯會主辦之散手比賽者。
 - (二) 新秀組： 1975年10月15日 – 1993年10月6日出生，及
自1999年至今，從未曾參與過香港武術聯會主辦之散手比賽者。
 - (三) 青少年組： 1993年10月7日 – 1995年12月31日出生。
 2. 女子組：
 - (一) 公開組： 1975年10月15日 – 1993年10月6日出生，及
自1999年至今，曾參與香港武術聯會主辦之散手比賽者。
 - (二) 新秀組： 1975年10月15日 – 1993年10月6日出生，及
自1999年至今，從未曾參與過香港武術聯會主辦之散手比賽者。
 - (三) 青少年組： 1993年10月7日 – 1995年12月31日出生。
- 參賽費用：
- 公開組： 每人\$300。
新秀組： 每人\$300。
青少年組： 每人\$100。

- 如未能配磅，將退回參賽費用。
- 參加辦法：
1. 填妥報名表格，貼上吋半近照壹張；及
 2. 香港身份證影印本；及
 3. 本港註冊西醫簽發於比賽前 30 天內之體檢證明；及
 4. 有效之個人傷亡保險文件影印本；及
 5. 貼上\$1.40 郵票及寫上詳細地址的回郵信封；及
 6. 抬頭「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」之劃線支票(公開組\$300、新秀組\$300、青少年組\$100)，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『2011 中國武術散手「香港盃」公開賽』；
 7. 寄或交回：『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7 室「香港武術聯會」』收。
(報名接納與否，本會有最後決定權)

截止日期：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(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)。

查詢：香港武術聯會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7 室。
(電話: 2504 8226)

- 備註：
1. 如資料不全或欠回郵信封，恕不受理。
 2.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，只用於本會與合辦機構的康體活動報名、統計、日後聯絡、活動宣傳及當取消活動後作核實身份之用，有關資料，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，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。日後如欲更改或查詢你申報的個人資料，可與本會職員聯絡。
 3. 本會將邀請註冊西醫在比賽場地作醫務監督。

裁判：由大會聘請合格裁判擔任，並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後決定，不設上訴。

- 競賽辦法：
1. 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，按體重分級的比賽。
 2. 每場比賽均為三局兩勝制，每局淨打 2 分鐘，局部休息 1 分鐘。
 3. 若有同一級別超過兩人參賽，則抽籤配對。

- 體重分級：
1. **男子組 (公開組、新秀組)**
 - a. 48 公斤級 (48 公斤或以下 – 包括 48 公斤)
 - b. 52 公斤級 (48 公斤以上至 52 公斤)
 - c. 56 公斤級 (52 公斤以上至 56 公斤)
 - d. 60 公斤級 (56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)
 - e. 65 公斤級 (60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)
 - f. 70 公斤級 (65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)
 - g. 75 公斤級 (70 公斤以上至 75 公斤)
 - h. 80 公斤級 (75 公斤以上至 80 公斤)
 - i. 85 公斤級 (80 公斤以上至 85 公斤)
 - j. 90 公斤級 (85 公斤以上至 90 公斤)
 - k. 90 公斤以上級 (90 公斤以上)
 2. **男子組 (青少年組)**
 - a. 48 公斤級 (48 公斤或以下 – 包括 48 公斤)

- b. 52 公斤級 (48 公斤以上至 52 公斤)
- c. 56 公斤級 (52 公斤以上至 56 公斤)
- d. 60 公斤級 (56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)
- e. 65 公斤級 (60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)
- f. 70 公斤級 (65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)
- g. 75 公斤級 (70 公斤以上至 75 公斤)
- h. 80 公斤級 (75 公斤以上至 80 公斤)

3. 女子組 (公開組、新秀組)

- a. 48 公斤級 (45 公斤以上至 48 公斤)
- b. 52 公斤級 (48 公斤以上至 52 公斤)
- c. 56 公斤級 (52 公斤以上至 56 公斤)
- d. 60 公斤級 (56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)
- e. 65 公斤級 (60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)
- f. 70 公斤級 (65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)
- g. 75 公斤級 (70 公斤以上至 75 公斤)

4. 女子組 (青少年組)

- a. 48 公斤級 (48 公斤或以下 – 包括 48 公斤)
- b. 52 公斤級 (48 公斤以上至 52 公斤)
- c. 56 公斤級 (52 公斤以上至 56 公斤)
- d. 60 公斤級 (56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)

獎 勵： 公開組及新秀組：

每個級別均設獎勵。勝方可獲優勝獎盃及獎金\$1,000；負方獲優異獎狀。如比賽當日對手棄權，運動員可自動成為勝方，並可獲優勝獎盃及獎金\$1,000。

青少年組：

每個級別均設獎勵。勝方可獲優勝獎盃；負方可獲優異獎狀。如比賽當日對手棄權，運動員可自動成為勝方，並可獲優勝獎盃。

- 團 體 獎：
- 1. 以團體名義報名有三位或以上運動員參賽，男子組及女子組合計獲得最多優勝獎為團體至尊大獎，可獲頒發獎盃壹座及獎金\$1,500。
 - 2. 以團體名義報名，推薦最多運動員之團體或教練獲傑出推廣大獎。

- 服裝器材：
- 1. 運動員需穿著符合規則要求的服裝及護具參加比賽。
 - 2. 運動員需預備兩套服裝(黑色及紅色各一套)參賽。
 - 3. 運動員需自備護齒及護襠，大會將提供散手護具及比賽拳套。
 - 4. 運動員除穿著比賽服裝及護具外，不得穿戴其他飾物。
 - 5. 運動員身體不得塗上任何油性物質。

技術會議： 比賽前一個星期內將舉行教練及運動員聯席會議。會議將宣佈是次比賽的有關事宜及進行抽籤配對，參賽之運動員須聯同其教練出席。

- 其他事項：
- 1. 是次比賽只進行一次性統一稱量體重，並將於教練及運動員聯席會議前進行。

2. 裁判在比賽中，會嚴厲執行防止毆鬥及將會導致他人嚴重受傷的粗暴行為。
3. 參賽者如蓄意傷害他人身體，或具侵略性行為，將被判為嚴重犯規，並會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4. 參賽者必須自我控制情緒，並注意所用技術乃散手專項所用，需有別於其他全身體接觸的比賽。
5. 教練應正確教導其運動員，避免在比賽中有上述不如意事情發生。

---- 完 ----